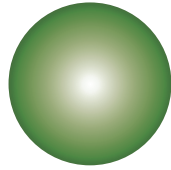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建議發行8厘有抵押擔保票據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13.18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兩批票據，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

交割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押記人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為票據發行及票據的持續條款提供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及因此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彼等授出財務資助而向押記人及王先生作出本集團資產或財務資助之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且由押記人及王先生授出之財務資助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或更優於本公司的)商業條款作出，故授出財務資助可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兩批票據，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及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及票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押記人：
 - (1) 冠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Galaxy Ki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i) 個人擔保：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認購協議日期為冠恆及Galaxy King全部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iv) 買方：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

- (a) 認購人為冠恆向買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的冠恆票據持有人；及
- (b) 作為冠恆票據的抵押品，冠恆在冠恆實物股份抵押下及冠恆交割後股份抵押下已抵押2,606,464,436股股份；而Galaxy King在GK實物股份抵押及GK交割後股份抵押下已抵押586,486,402股股份，兩者均以買方為受益人。

除以上所述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而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票據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i)於首個交割日期認購(按其本金額100%)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首批票據；及(ii)於第二個交割日期認購(按其本金額100%)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為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達300,000,000港元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於首個交割日期，本公司須向買方(或按其指示)發行而買方須購入本金總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首批票據。

待(其中包括)首批票據發行及購入後，本公司可能於第二個交割日期向買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

到期日：

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而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於當日到期及支付，惟如出現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於各情況下根據該等票據證書隨附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份贖回票據，則可提前償還。

利率：

本公司須就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支付利息，於該等票據各自相關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計算。

手續費：

本公司須就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1.5厘向買方支付手續費，於該等票據各自相關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計算。

地位：

該等票據已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已抵押及已擔保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待遇。

轉讓：

該等票據不可轉換。

違約事件：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指之違約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或部份該等票據。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他債務人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該等票據及任何其他票據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交易文件之本金額，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該等票據及任何其他票據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利息金額、手續費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發生有關冠恆票據違約事件(定義見冠恆票據文據)；
- (iii) 出現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押記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破產事項，或可能由於任何進一步措施或隨著時間進程變成本公司、任何其他押記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破產事項；
- (iv) 任何冠恆票據尚未償還及如首批票據已經發行，惟第二批票據未發行或尚未發行及在任何時候押記股份的總數低於3,522,950,838股；
- (v) 倘首批票據已經發行惟第二批票據未發行或尚未發行，於冠恆票據已悉數贖回或償還及有關冠恆票據的所有責任已按買方信納方式悉數、不可撤回並無條件支付、履行或解除當日及於同日起，押記股份在任何時候低於550,000,000股；

- (vi) 待所有冠恆票據已悉數贖回或償還，以及有關冠恆票據的所有責任已按買方信納方式悉數、不可撤回並無條件支付、履行或解除；倘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已經發行，而押記股份的數量於任何時間均低於1,100,000,000股；
- (vii) 本公司任何股份暫停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令暫停行動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股份從聯交所主板除牌)；
- (viii) 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 (ix) 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五十(50)%；
- (x) 本公司或交易文件內的其他押記人或由任何(或代表)押記人根據(或涉及)任何交易文件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任何契諾、陳述或聲明，在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獲證實為不確或誤導；或
- (xi) 未能履行或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文件若干契諾。

違約贖回金額：

本公司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提早贖回當日，就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應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金額為下列款項之總和：

- (i) 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票據的相關本金總額；
- (ii) 任何已產生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未就票據償還的手續費；及
- (iii) 有關交易文件下之票據任何未償還金額。

交割：

發行及購買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分別須於買方達成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前之日期完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首批票據之先決條件

買方認購及支付首批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按買方全權認為)於首次交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由買方及(倘相關)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獲買方授權的其他人士對債務人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法律及財務狀況進行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而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令買方全權認為對買方而言屬可信納；
- (ii) 買方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就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取得及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黑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及該等批准仍屬有效且未遭撤回；
- (iii)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以及履行其項下債務人的責任，作出、達成或取得相關政府部門、聯交所或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同意、監管備案、通知、登記、披露及／或公佈規定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備案、通知、登記、披露、公佈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有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門或聯交所採取或發起將會禁制任何交易文件及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行動；

- (iv) 各債務人須於首次交割日期或之前在交易文件規定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且任何債務人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及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文；
- (v) 各債務人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認購協議下所有責任；
- (vi) 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猶如於該日作出；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買方全權認為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v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買方全權認為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定義見認購協議)；
- (ix) 現時並無發生因本公司擬向買方發行首批票據而導致的違約事件(定義見票據文據)；
- (x)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冠恆票據文據)，且並無因本公司擬向買方發行首批票據而導致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冠恆票據文據)；
- (xi) 有關訂約方訂立及妥善簽立(於首次交割日期或之前)交易文件(第二批票據之證明書，以及有關冠恆票據之解除契據除外)，各自均以買方信納的形式進行；
- (xii) 冠恆已存放至相關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仍為最少2,606,464,436股；
- (xiii) Galaxy King已存放至相關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仍為最少586,486,402股；
- (xiv) 除上文條件(xii)所述之該等股份外，根據相關押記股份，冠恆已將合共不少於330,000,000股股份(不附帶及受制於任何產權負擔)存放至相關證券戶口；
- (xv) 押記股份之總數不少於3,522,950,838股；

- (xvi) 有關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之押記股份總數(冠恆實物股份押記、冠恆交割後股份押記、GK實物股份押記、GK交割後股份押記及股份押記(視乎情況而定)除外)已存放至證券戶口，以致押記股份總值(以押記股份總數乘以緊接首次交割日期前營業日之收市價得出)不少於首次交割日期冠恆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與將予發行之首批票據本金額之和的三(3)倍；
- (xvii) 押記股份由冠恆及Galaxy King(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擁有，全部均不附帶及受制於所有產權負擔(冠恆實物股份押記、冠恆交割後股份押記、GK實物股份押記、GK交割後股份押記及股份押記(視乎情況而定)除外)以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申索，而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均無任何責任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及
- (xviii) 於首次交割日期，買方接獲由買方有關香港、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各自均以買方信納的形式進行。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首次交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除有其他權利外)終止認購協議。

第二批票據之先決條件

買方認購及支付第二批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按買方全權認為)於第二次交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發行及購買首批票據；
- (ii) 所有冠恆票據已悉數贖回或償還，且有關冠恆票據的交易文件的所有責任已按買方信納方式悉數、不可撤回並無條件支付、履行或解除；
- (iii) 首次交割的各先決條件仍屬已達成及／或豁免、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於任何時間撤銷、註銷或撤回(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董事會的決議案及本公司、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股東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或授權首次交割規定事宜，以及在任何方面並無廢止、撤銷、修訂或修改，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並無因本公司向買方建議發行第二批票據而導致發生違約事件；
- (vi)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冠恆票據文據)，且並無因本公司向買方建議發行第二批票據而導致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冠恆票據文據)；
- (vii) 買方於第二個交割日期前最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本公司要求完成發行第二批票據的書面通知；
- (viii) 訂立及正式簽立第二批票據證明書、有關冠恆票據之解除契據及根據該等文件須簽立或交付之相關文件，各自均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進行；
- (ix) 各債務人須於第二次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在交易文件規定的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且任何債務人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及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文；
- (x) 股份押記及補充契據各自並無遭撤回或終止，全部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所有押記股份仍存放於證券戶口；
- (xi) 有關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之押記股份數目(股份押記除外)仍存放於證券戶口，以致押記股份總值(以押記股份總數乘以緊接第二次交割日期前營業日之收市價得出)不少於第二次交割日期首批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與將予發行之第二批票據本金額之和的三倍；
- (xii) (於買方信納所有冠恆票據已悉數贖回或償還以及冠恆票據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已悉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支付、履行或承擔的情況下)押記股份總數不少於1,100,000,00股；

- (xiii) 押記股份由冠恆直接擁有，全部均不附帶及受制於所有產權負擔(股份押記除外)以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申索，而冠恆並無任何責任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及
- (xiv) 於第二次交割日期，買方接獲由買方有關香港、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各自均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進行。

倘任何有關第二批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第二次交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選擇不進行第二次交割。

抵押文件及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該等票據及交易文件項下各債務人之付款責任及所有履約責任，均由押記人及王先生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抵押文件作抵押。

王先生將於首次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個人擔保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各債務人妥善並準時履行交易文件規定的責任，包括支付各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欠付及應付的所有款項。

押記人將於首次交割日期或之前以買方為受益人與買方訂立股份押記，以押記合共3,522,950,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作為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只要任何冠恆票據及該等票據尚未償還，如抵押品償付比率於任何交易日跌至低於2.0，買方可要求：

- (a) 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首批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或
- (b) 押記人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額外股份抵押至證券戶口，以使抵押品償付比率增加至不低於2.5。

押記人將與(其中包括)保管代理等各方訂立補充契據，以授權設置證券戶口。

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發行及認購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150,000,000港元(假設僅發行首批票據)至300,000,000港元(假設兩批票據將會發行)。發行及認購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所有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148,500,000港元(假設僅發行首批票據)及298,500,000港元(假設兩批票據將會發行)。誠如認購協議所規定，本公司應將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天然氣及結付發行該等票據的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押記人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為票據發行及票據的持續條款提供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及因此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彼等授出財務資助而向押記人及王先生作出本集團資產或財務資助之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且由押記人及王先生授出之財務資助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或更優於本公司的)商業條款作出，故授出財務資助可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結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先決條件」一節。

由於發行及認購該等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交易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冠恆實物股份押記」	指	冠恆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押記，據此，冠恆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之若干股票形式的股份，作為就冠恆票據欠付及應付買方之全部款項之抵押品
「冠恆交割後股份押記」	指	冠恆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簽立之股份押記，據此，冠恆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擁有若干非股票形式的股份，作為就冠恆票據欠付及應付買方之全部款項之抵押品
「冠恆」	指	冠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王先生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
「冠恆票據文據」	指	冠恆就冠恆票據以平邊契據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立之文據
「冠恆票據」	指	根據冠恆、王先生與買方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並由冠恆票據文據構成之認購協議，由冠恆向買方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押記股份」	指	在並無重複計算之情況下，不時受限於冠恆實物股份押記、冠恆交割後股份押記、GK實物股份押記、GK交割後股份押記及股份押記之股份
「押記人」	指	冠恆及Galaxy King，而押記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交割」	指	首次交割或第二次交割
「抵押品償付比率」	指	(A)(i)押記股份數目乘以(ii)於任何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再除以(B)冠恆票據及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所得出之結果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違約贖回金額」	指	倘因於該贖回日期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導致提早贖回票據，則於該贖回日期，就該等票據未償還的本金額，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	指	完成發行及購買首批票據
「首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發生當日，須為首次交割之條件獲(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首次交割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根據認購協議有關首次交割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遲日期
「首批票據」	指	於首次交割之時將由本公司向買方發行之首批票據，本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

「Galaxy King」	指	Galaxy K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
「GK實物股份押記」	指	Galaxy King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押記，據此，Galaxy King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若干股票形式的股份，作為就冠恆票據欠付及應付買方之全部款項之抵押品
「GK交割後股份押記」	指	Galaxy King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簽立之股份押記，據此，Galaxy King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若干非股票形式的股份，作為就冠恆票據欠付及應付買方之全部款項之抵押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一詞亦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該等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於該日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須到期償還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會簽立的設定及構成該等票據之票據文據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該等票據任何金額之持有人
「該等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有抵押擔保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及王先生，而「債務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個人擔保」	指	王先生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之擔保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保管代理」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二次交割」	指	完成發行及購買第二批票據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第二次交割發生當日，須為第二次交割之條件獲(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二次交割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根據認購協議有關第二次交割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遲日期
「第二批票據」	指	於第二次交割之時將由本公司向買方發行之有抵押擔保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
「證券戶口」	指	根據股份押記及補充契據，押記人與保管代理開立之證券戶口
「抵押文件」	指	(i)個人擔保；(ii)股份押記；(iii)補充契據；及(iv)構成任何根據交易文件或該等票據或與交易文件或該等票據有關的情況下以買方為受益人不時授出之抵押之任何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冠恆及Galaxy King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就若干數目之股份簽立及交付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該等票據
「補充契據」	指	由各押記人與買方及保管代理各自訂立之補充承諾及授權契據，以授權保管代理設置證券戶口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交易文件」	指	(i)認購協議；(ii)票據文據；(iii)該等票據之證明書(連同附帶之條款及條件)；(iv)抵押文件；及(v)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與買方指定之書面文件，以及用以補充或修訂該等不時訂立之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函件或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